**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广州锦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天津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津8601民初877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主要负责人：郭少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娟，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阳，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锦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自编\*\*（候供楼\*\*C-207。

法定代表人：陈安，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神康，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逸飞飞机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住所，住所地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物流园J102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刘锦华，董事长。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与被告广州锦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众公司）、第三人逸飞飞机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阳、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神康、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锦众公司支付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赔款148348.8元；2.锦众公司支付赔款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锦众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3月23日，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货物的运输由锦众公司负责公路运输部分。2017年5月20日，货物陆运至云南丽江雪域飞鹰飞行基地后，发现承运的飞机尾翼受损变形，造成保险事故的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因锦众公司未按运输协议约定将货物安全运抵目的地，造成保险事故的发生，锦众公司导致的货物损失合计148348.8元，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向被保险人履行了赔偿义务，根据我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依法取得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鉴于锦众公司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故提起诉讼。

锦众公司辩称，对本案不应承担赔偿义务，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无法证明涉案保险事故是由锦众公司的原因造成的，锦众公司只负责广州到云南运输部分，不负责装卸；赔偿金额过高，也未经第三方评估，对赔偿金额不认可。

逸飞公司述称，对事故的发生及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的理赔事实均认可；对锦众公司是否应当赔偿不发表意见，认为事故后应由第三方公估机构来确定事故损失及事故原因。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航空器销售合同及发票、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保险条款等，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对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运输协议，证明目的为锦众公司与逸飞公司签订了该协议，协议第二条第（二）项3.7条约定，锦众公司在提箱时应检查箱体情况，若有非正常现象应及时通知逸飞公司并与现场进行调换或进行批注，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其承担。同时还约定承运人要确保货物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锦众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不认可。逸飞公司对该证据无异议。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确为运输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内容，故对该证据予以认定。2、对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锦众公司送货单，证明目的为送货单记载的飞机报关单号与涉案损坏飞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号一致；锦众公司承运的两架飞机，分别送至目的地时开箱验货及发现货损的过程，涉案货物飞机是在锦众公司承运期间发生的损失。锦众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不认可。逸飞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认为根据行业惯例，发生事故后应由第三方公估机构来确定事故原因及产生的损失，故对该证据的证明目的不发表意见。本院认为，锦众公司及逸飞公司均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对该证据记载的内容予以认定，但该证据无法证实货损系锦众公司运输过程中所发生，故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定。3、对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玉龙雪域飞鹰航空运输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飞机运输损坏检查报告，证明目的为上述公司与飞机制造厂工程师就受损飞机确认损失及维修方案，以及飞机维修费用为人民币148348.8元；涉案飞机维修费发票，证明目的为被保险人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就飞机维修事宜向飞机制造厂商支付维修费用19392欧元；逸飞公司向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目的为涉案飞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经被保险人与飞机制造厂工程师确认维修方案，维修费用为148348.8元，保险事故发生；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授权函及逸飞公司向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索赔确认函，证明目的为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授权保险合同的共同受益人逸飞公司接受涉案赔款，逸飞公司向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索赔148348.8元；赔款支付凭证、收据及权益转让书，证明目的为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依约向被保险人授权的共同受益人逸飞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148348.8元，并依法取得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锦众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赔偿金额过高，且未经第三方评估。逸飞公司对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关联性不予认定。4、对锦众公司提交的南沙本地进口到货通知书，证明目的为本案保险标的两架飞机的海运是由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运输的，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货损是由锦众公司造成的，不能排除海运期间造成货损。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对该证据不予认可，认为证据形式为复印件且信息不全。逸飞公司对该证据无异议，认为符合行业惯例。本院认为，该证据系复印件（未能提交原件进行核对），且部分信息为外文（未提交有效的中文译本），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形式，故对该证据不予认定。5、锦众公司提交的照片三张，分别证明损坏飞机本身栓固和绑扎存在问题，不符合国际标准；受损飞机卸货时，是由收货人雪域飞鹰的工作人员进行卸货，锦众公司仅负责运输不负责装卸。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认为，照片未能反映出飞机全貌，从照片位置上无法看出是否为受损飞机；照片中未见承运人和收货人共同在场，对照片真实性存疑；锦众公司不能仅以挂钩不符合国际标准为由就认为受损飞机的包装不牢固，且其无法证明提交的照片中的挂钩就是符合国际标准的挂钩；照片不能反映出是否为涉案飞机，也无法反应出拍摄时间。逸飞公司认为该组证据无法判断真实性，没有拍摄时间，对证明目的也无法判断。本院认为，该组证据无法充分证实与本案存在关联性，故对该组证据不予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2月7日，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逸飞公司、华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航空器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从华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处购买两架固定翼飞机（航空器）；华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负责航空器的采购、检查、拆解、包装、国际运输和保险；逸飞公司作为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进口代理，负责航空器的进口贸易代理、对外付汇、航空器到达中国口岸后的所有事宜，包括进口报关报检、国内运输及保险等事宜。

2017年1月3日逸飞公司（甲方）与锦众公司（乙方）签订了运输协议，协议第二条第（二）项乙方职责和义务3.7条约定：乙方在提箱和还箱时应首先检查箱体情况，重箱时还要检查实际铅封是否与甲方委托作业时告知的铅封一致，如果有非正常现象，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现场进行调换或进行批注，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第4条约定：承运货物要确保货物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2017年3月23日，逸飞公司作为投保人与人保财险北京分公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合同承保险别包括：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2009）的规定，涵盖所有险种；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卡车）（2009）的规定，涵盖所有陆路运输险种；包括仓至仓条款。承保货物项目序列号为6267290W，保险金额170335欧元，启运日期2017年3月24日，自兹诺伊莫地区伊赫拉瓦826/64运至云南省丽江市自沙乡雪域飞鹰飞行基地。被保险人为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共同受益人（共同被保险人）为逸飞公司。其中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卡车）（2009）中保险责任部分约定：本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一）陆运险。本保险负责赔偿：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地震自然灾害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2、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二）陆运一切险。除包括上列陆运险的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包含涉案飞机在内的两架飞机装载于同一集装箱，该集装箱运至国内港口后由锦众公司负责提箱并将箱内货物分别运输至云南省玉溪市、云南省丽江市两个地点。锦众公司出具的送货单记载：2017年5月19日9时30分左右，集装箱在玉溪市首次开箱卸货，封条完好，检查货物时，发现货柜前面飞机尾部绑带脱落，已告知在场工作人员后重新固定，未发现包装破损。2017年5月20日8时30分，集装箱到达丽江市后二次开箱检查绑带，除飞机尾部挂钩有松动外，其他固定为正常，打开包装后，发现前面飞机翼尾部有明显变形；开箱验货时发现机尾挂钩脱落，后发现机尾垂直尾翼最上处（翼尖处）变形受损，其余部件暂未发现问题及损坏。

后逸飞公司向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索赔确认函等材料，山西玉龙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授权函，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向逸飞公司转账148348.81元。

另，第三人逸飞公司当庭陈述2017年5月20日保险事故发生后其立即报险，但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未出险、未派员查勘；本案理赔过程为，2017年5月22日逸飞公司按照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理赔部门向其发送的所需理赔资料清单，将理赔材料汇总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给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后该公司进行定损赔偿。对逸飞公司陈述的上述情况，经法庭当庭询问，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表示不清楚。对本案保险事故理赔的合同依据，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主张系按照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险种予以理赔，但就保险事故属于上述险种条款中保险责任部分约定的哪一具体项目，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当庭未能陈述。

本院认为，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与逸飞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被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损失，属于货物运输险保险责任范围，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应当对此承担保险理赔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锦众公司是否应当对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保险法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虽就保险标的货物损失赔偿了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但未能提交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该货物损失确系锦众公司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故其无权向锦众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关于举证责任问题，虽然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认为锦众公司作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需对合同法中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但本案运输过程为多式联运，除锦众公司承运的国内陆路运输部分外还存在其他运输方式、存在其他承运人，因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不能证实货损系在锦众公司运输的过程中发生，故无法要求锦众公司承担上述举证责任。根据运输协议的约定及当事人当庭陈述，锦众公司在运输中的义务限于保证集装箱外观完好及铅封完整，其对承运货物没有包装、固定及装卸的义务。根据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提交的送货单显示，货物到达运输地点开箱时，集装箱封闭完好，亦未见集装箱外观损坏的相关记载，故无法认定锦众公司在运输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因而不能要求锦众公司对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在得知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出险查勘，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保险标的损坏程度，但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没有提交相关证据证实其履行了上述义务，对此问题也未能回答法庭询问，其在查明事故成因等问题上自身存在一定过错。

综上所述，本院对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267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肖毅

审判员 户传飞

审判员 徐福君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书记员 邵准



**在线查看此案例**